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9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余承融

債 務 人 林裕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柒仟捌佰參拾捌

01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
03 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4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05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06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7 議。

08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0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